

## 獨立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15頁至第38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有關報告已經獲董事批准。

根據本行接受委聘之協定條款，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結論，並將此結論謹向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結果

按照本行審閱(不構成審核)之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經修訂。

在沒有改動本行審閱之結果下，敬希閣下垂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比較數字並未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作出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